

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修習

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必修課程

【103 學年度(103 年 09 月)申請雙主修學生適用】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)
財	必	1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年	一				
管	必	2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年	一				
管	必	3	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年	一				
管	必	4	管理學 Management	3	半年	一				
資	必	5	電腦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	4	全年	一				102 學年度更名且異動學分數，原「電子計算機概論」(半學年 3 學分)
管	必	6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年	一				
管	必	7	統計學 Statistics	4	全年	二				
資	必	8	作業研究 Operation Research	3	半年	二				100 學年度改為必修
一	必	9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年	二				102 學年度更名，原「商事法(一)」
財	必	10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			100 學年度改為必修
組	必	11	組織理論與行為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Behavior	3	半年	二				
資	必	12	作業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			
組	必	13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			
行	必	14	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			100 學年度新增
資	必	15	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			98 學年度起異動為必修課

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修習
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必修課程

【103 學年度(103 年 09 月)申請雙主修學生適用】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)
行	必	16	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			100 學年度改為必修
財	必	17	投資學 Investments	3	半年	三				100 學年度新增
組	必	18	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	3	半年	四				102 學年度刪除先修科目說明(追溯至 100 學年度起)

※103 學年度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適用。

※以上計十八門課，共計六十四學分。

※非企管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，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。

※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03 年 4 月 25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03 年 4 月 25 日